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采〔2020〕12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采购适用限额标准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关于《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（财库〔2019〕69号）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《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（桂财采〔2019〕72号）的规定，为做好相关政策的衔接，现就自治区本级“政采云”政府采购电子卖场（以下简称电子卖场）采购适用限额标准等部分事项调整如下：

一、网上超市

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采购限额调整为 50 万元以下（含 50 万元）。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目录内除定点采购、协议供货采购外货物，且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，应当在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采购。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，采购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，网上超市可以提供的，也可以在网上超市采购，不需编制和备案采购计划。

二、在线询价、反向竞价

电子卖场在线询价、反向竞价方式采购限额标准调整为 50 万元以上（其中工程 60 万元以上）100 万元以下（含 100 万元）。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除定点采购、协议供货采购外，且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（其中工程 60 万元以上）100 万元以下的，可采取在线询价、反向竞价方式采购。在线询价、反向竞价失败的，网上超市有相同商品可转为网上超市采购。

三、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

纳入电子卖场服务实施线上采购和成交的协议供货、定点采购适用限额标准按桂财采〔2020〕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中标供应商，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12日印发

